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7号公司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5,306,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朱锂坤、任庆扬,独立董事贾朝茂、林晋、王洪、王海兵因公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黎小双、邹传宝、来玮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4,890,730	99.9449	415,600	0.05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2,228,730	98.7268	415,600	1.27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家伟、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拟自2021年9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立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488,642股;同时,其持有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96%股权,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132,835股;其持有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7.08%出资额,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910,467股;其持有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25%出资额,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112,896股。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9月16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本次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

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迎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53,881,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6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3,023,8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6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58,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58,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58,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8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88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8,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88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8,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88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8,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 方娟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日2019年10月1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565,700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注销所回购的9,565,700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20,837,303股减少至1,211,271,60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20,837,303元减少至人民币1,211,271,603元。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30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罗倩

邮政编码:242300

电话:0563-4181887

电子邮箱:luoqian01@zhongdinggroup.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9月15日召开“中鼎转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16:00

(三)会议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楼董事会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会议主持人:夏迎松董事长

(六)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以该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1,022,637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102,263,7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8.52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1,022,637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方娟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中鼎转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233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553,881,98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3686%,均为截止至2021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533,023,8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66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858,1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8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88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8,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88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8,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881,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58,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234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之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中鼎股份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了见证,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申报或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迎松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022,637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金额102,263,700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8.5244%。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1,022,637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81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1天

4.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7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7日

6.预期净年化收益率:0.50%—1.75%

7.投资金额:6,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年第58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23日	3.00%	139,726.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0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9期M款	10,000	2021年9月14日	2022年3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2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13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346,0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张祖秋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陈洪凌、陈旭琳、王嘉陵、杜硕、赵航、邓小洋、谭金可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克军、陈晓红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36,399	99.9883	9,700	0.01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089,336	99.9259	9,700	0.07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桂兰、沈盈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三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穗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7日
申购截止日	2021年10月18日
赎回截止日	2021年10月18日

注:(1)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0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1年10月19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十三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十三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